

亚邦股份因子公司停产再戴帽 两高管两天减持套现1033万元

■本报记者 曹卫新
见习记者 李亚男

距离前次撤销风险警示刚过9个月,亚邦股份(现股票简称为“ST亚邦”)传来旗下仍有部分子公司未能复产的消息。8月9日晚间,一则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再次将亚邦股份推上了风口浪尖。8月13日,公司在停牌一天后再次复牌,股票简称由“亚邦股份”变更为“ST亚邦”。复牌当日,ST亚邦开盘即一字跌停,报收6.06元/股。

对于此次因子公司临时停产亚邦股份再“戴帽”,《证券日报》记者致电ST亚邦投资者热线,相关工作人士表示,“目前,公司子公司华尔化工与连云港分公司已经完成全部整改,具备复产条件,后续复产需通过政府验收和审批后统一安排。”

8家子公司停产二次戴帽

2018年4月28日,为配合连云港化工园区企业停产进行环保自查自纠,公司所在灌南县堆沟镇化工园区内的7家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全部停产。受8家子公司停产影响,公司股

票于2018年8月14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亚邦。

变身ST亚邦刚满两个月,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化工”),下属连云港分公司、连云港亚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制药”)3家企业已正式恢复生产。2018年10月31日,ST亚邦向上交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18年11月7日公司成功“脱帽”。

记者查阅公告发现,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公司停产的8家公司中,仍只有华尔化工、连云港分公司及亚邦制药复产,其余5家公司尚处于停产中。

屋漏偏逢连夜雨,受盐城响水“3.21”事故影响,公司下属连云港分公司、华尔化工、亚邦制药自2019年5月8日起自主停产,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整改工作。停产期间,公司再次接到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对所有化工企业进行评估。截至目前,除上述三家子公司外,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金固农化)正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停产进行安全环

保提升整治工作。

由于上述公司2018年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73.05%,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于8月13日再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工作人员强调,“公司经营还是正常的,公司宁夏子公司以及园区内的固废处理公司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公司经营只是受到了停产的影响。目前来说,一方面公司还有库存,另一方面停产时间过长,公司也在通过对外合作,委托合作单位加工。同时,公司也一直在积极推进复产工作。”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公司尚有5.1亿元存货。

提及上述停产公司的复产时间,ST亚邦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今年政府对于安全方面的标准有所提高,公司需要在安全方面做一个提标,后续的验收审批需等待政府统一安排。具体的复产时间尚不能明确,公司在加快各公司整改的同时,会保持与政府的密切沟通,积极推进复产工作,争取尽快恢复生产。”

在分析师看来,ST亚邦不能稳定生产是大问题。有不具名分析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ST亚邦的产品是中高端产品,行业内其他公司也在积极进入该领域,对ST亚邦存在一定冲击。同时,公司本身没法保证正常生产的话,难以向下游客户稳定供货,3个月之后的话,其实也并不保证公司能够立刻恢复到正常的经营状态。”

两高管两天减持套现千万元

自主停产50天后,6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高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显示,公司董事、总经理卢建平、副总经理周多刚、副总经理张亦庆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卢建平减持数量不超过245.8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7%;周多刚减持数量不超过126.1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9%;张亦庆减持数量不超过22.9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98%。

7月18日,周多刚即减持77.42万股,交易均价为7.54元/股。次日,周多刚及张亦庆分别减持48.68万股、11.4

万股,交易均价为7.48元/股、7.5元/股。据记者粗略测算,短短两天内,两名高管套现约1033万元。

记者了解到,卢建平、周多刚及张亦庆曾对外承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2018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0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计划是卢建平、周多刚及张亦庆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

上述分析师告诉记者,“从现金流来看,公司2019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为-6164万元,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能‘造血’。高管集中减持的行为,不排除会让市场方面产生其对公司前景不看好的疑惑。”

“对于存在环保风险的公司,监管部门对新产能的环评以及老产能的复产会比较严格。第二次发生停产事情,对ST亚邦整体的经营影响还是很大的。”上述分析师补充道。

香飘飘上半年营收同比大增58% 即饮产品步入业绩收获期

■本报记者 赵旋旻

曾经因冲泡奶茶绕地球而闻名的香飘飘,近年来持续发力即饮茶饮料市场。

8月13日,“奶茶第一股”香飘飘发布半年报,年报显示,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8.26%;归母净利润为0.24亿元,顺利实现扭亏,较去年同期增加了0.79亿元。其中,即饮品类产品也开始步入业绩收获期。

对于“一年卖出数亿杯,杯子连起来可绕地球N圈”的香飘飘而言,其主打产品固体奶茶季节性销售的特性曾是公司经营的痛点所在。

香飘飘董事会秘书勾振海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在香飘飘之前的

业务结构中,有80%至90%属于冲泡产品,产品季节性较强,第一、第四季度是销售旺季,其销量达到了全年总销量的70%,在产品结构较单一、季节性强的情况下,香飘飘无论在产能控制还是后端成本上,都面临着很大的压力。

面对固体奶茶季节性销售的痛点,近年来,香飘飘也一直在积极布局产品品类的调整和扩充,通过“推出相对高端的液体即饮产品,与固体奶茶形成价格和淡旺季的互补。”

2017年开始,香飘飘开始引进即饮快饮,包括“MECO”牛乳茶和“兰芳园”丝袜奶茶等产品;2018年7月份,公司又推出了“MECO”果汁茶系列,打破了传统杯装奶茶季节性缺陷和公司对于单一产品的依赖,与传统

杯装奶茶形成互补优势。

从半年度销售数据来看,今年上半年,香飘飘固体冲泡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7.11亿元,同比略有下滑;即饮类产品取得营业收入6.50亿元,同比大增413.74%。其中,“MECO”果汁茶业务实现营收5.88亿元,成为香飘飘旗下的“超级单品”,这标志着公司“固体+即饮”的双轮驱动战略已基本成形。

勾振海表示,希望在未来的两三年内,液体即饮产品和固体冲泡奶茶在体量上形成齐头并进的态势。

随着香飘飘旗下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及产能提升,各品类之间是否会相互竞争,是否触及奶茶行业天花板也成为市场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对此,香飘飘内部人士对记者表

示,公司旗下冲泡系列、液态奶茶和果汁茶三类产品,不仅从价格定位上区分明显,在品牌策略上也体现了差异化路线。冲泡类强调功能诉求,定位“液体零食”,价格带处在3.5元至6.0元之间;果汁茶注重休闲属性和健康追求,定位在6元左右;液态奶茶主打中高端化,价格带处在8元至12元之间。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实现3.5元至12元价格带的全覆盖,不同系列的产品价格带之间有所区分,且定位的人群不同,基本没有重叠。这样的产品矩阵有利于公司最大范围地开发市场,减缓产品之间的替代效应,为公司带来真正的增量。

市场容量方面,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8年,我国奶茶市场零售额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并于2018年超过500亿元人民币,未来,我国奶茶市场有望达到986亿元。

财通证券分析师张文录、刘鹭飞指出,目前香飘飘的果汁茶品类尚未经历一个完整的年度,2019年上半年已实现销量5.9亿元。精细化的渠道变革,使得香飘飘原本的固体奶茶二次成长空间继续打开。原本渠道端的制约逐步消除后,杯装固体奶茶距离市场空间上无限规模仍然较远。

此外,香飘飘内部人士向记者透露,今年下半年,香飘飘旗下冲泡包装将进行全面改版升级,在产品包装、产品系列、营销策略等方面都将做出改变,因此,公司选择在二季度主动收缩了该板块的销售计划,以消化渠道库存,为新产品的上市铺路。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8月13日下午14:4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9年8月12日下午15:00—2019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9,313,19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78,166,39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46,7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86,19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9,39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46,7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45%。

公告编号:2019-057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4,203,200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078,100 股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79,313,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86,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刘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州弘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亚精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亚亚精密进行吸收合并,实施吸收合并后,亚亚精密将依法注销,其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本公司承接。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同继续承担。

址、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陈大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增持股份的规模:1,000万元至2,000万元人民币
2、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陈大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陈大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大江先生持

有公司股份 4,8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
2、陈大江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陈大江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利益,维护公司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万元至2,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

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陈大江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受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9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仍未得到有效改善,STEYR MOTORS GmbH(以下简称“奥地利斯太尔”)已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未取得改善进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控股股东斯太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8959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拟被司法拍卖,若拍卖最终成功,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亏损约33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亏损约0.04元/股,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预告信息;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若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将面临暂停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出现了亏损,如2019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4、若控股股东所持股票最终被司法拍卖成交,则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拍卖事项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3)已于2019年6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自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间隔未超过2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股的个人现金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所涉红利税,对持有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扣取,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红利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22日通过转账支付至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848	屈廷国
2	011****679	潘先东
3	011****630	屈廷敏
4	011****949	潘显恭
5	011****851	潘先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8月7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如因自助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咨询电话: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枫大道99号
咨询联系人:舒露
咨询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340020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西藏上市公司今年已实施现金分红44.7亿元

■本报记者 舒娅疆

8月13日,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西藏证监局联合主办、西藏自治区证券业协会承办的“投资者服务丝路行(西藏服务周)”活动在拉萨举行。此次活动围绕“投教大讲堂”“走进上市公司”等投资者教育活动展开,旨在提高中小投资者专业知识和风险防范意识,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当天上午,来自辖区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公司及证券期货分支机构与其邀请的投资者共146人参加了“投教大讲堂”活动,3.2万名投资者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在线观看。

相关数据显示,西藏现有A股上市公司18家、新三板挂牌公司16家、拟上市公司14家、证券法人机构2家、公募基金管理机构3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1家、在藏证券期货分支机构28家、私募基金管理机构228家。

截至2019年3月底,西藏辖区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为1829亿元,是去年全区GDP的1.3倍;总资产为955.3亿元,同比增长11%;净资产为516.8亿元,同比增长9.8%;营业收入为77.4亿元,同比增长4.6%;净利润为11.7亿元,同比下降1.2%。

据介绍,今年以来,西藏证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投保局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与沪深交易所等单位密切协作,持续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西藏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已实施现金分红44.7亿元,现金分红金额再创历史新高。

与此同时,西藏亦积极推动证券法人机构申请投教基地。目前,中国证监会投保局已同意华林证券的“青少年投资者教育网”申请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也在积极申报省级(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

西藏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勤强当天向参会人员介绍了辖区资本市场的基本情况以及辖区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出了要求:上市公司要坚持“四个敬畏”,特别是要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督促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诚信守法、履职尽责,通过持续监管、精准监管,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坚持“四个突出”,特别是作为社会财富的“管理者”要通过专业理财、组合投资等方式来满足广大投资者财富管理的需求,分享国民经济增长成果。

本版主编 袁元 责编 孙华 制作 李波
E-mail: 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